

# 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

## 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係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授權規定訂定，於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發布施行，其後自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起經多次修正，並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十日修正該辦法名稱為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子女托兒服務，依據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教育部訂定發布「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及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新增「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兒服務機構型態，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納入本辦法所定之托兒服務機構範圍，並提供設置雇主之相關經費補助，以協助其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

# 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

## 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哺(集)乳室，為雇主設置供受僱者親自哺乳或收集母乳之場所。</p> <p>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設施，為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p> <p>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措施，為雇主以委託方式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服務，或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p> <p>前二項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適用對象，為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p> <p>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托兒服務機構，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托嬰中心、<u>幼兒園</u>、<u>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u>、<u>社區公共托育家園</u>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p> | <p>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哺(集)乳室，為雇主設置供受僱者親自哺乳或收集母乳之場所。</p> <p>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設施，為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p> <p>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措施，為雇主以委託方式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服務，或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p> <p>前二項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適用對象，為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p> <p>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托兒服務機構，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托嬰中心、<u>幼兒園</u>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p> | <p>依據教育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授權訂定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及衛生福利部「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目前依法得辦理之托兒服務機構類型除托嬰中心、<u>幼兒園</u>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外，尚包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為協助雇主以較彈性化方式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並鼓勵其設置，爰修正第五項「托兒服務機構」定義，納入「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p> |